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6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》。

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，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备考报表的审阅机构，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

同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